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业务条件

交通院字〔2016〕8号

各系部室：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4〕20号）和《山东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办法的补充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5〕12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副教授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用业务条件。

一、申报正常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者，可申报副教授，其中1、2为必备项。

1. 年均讲授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年均课堂授课学时或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平均数的0.6倍（新教师入校第一年对教学工作量无要求），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1项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工科40万元、理科20万元（不含设备费，下同）；或主持课题且到校纵横向经费工科60万元、理科30万元；或获教学质量奖3次；或获教学优秀奖。

3. 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 6 篇及以上（含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教学科研奖励等不超过 3 项，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1 项，教学科研奖励限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4. 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及在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 4 篇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教学、科研奖励，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一、二等奖为额定内人员，省部级三等奖为前 3 位；首位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

二、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正常晋升副教授的基本条件要求，年均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且具备下列破格晋升副教授业务条件中的两条及以上者（其中不具备第一条者，还须满足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定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且被 SCI、EI 收录 4 篇），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

1. 首位在公开出版的定期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且被 SCI、EI 收录 8 篇（含著作、国家级规划教材、发明专利等不超过 2 项，其中发明专利只计 1 项）；或首位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二区 4 篇。

2. 主持国家级课题或获省优青及以上称号，且到校纵横向经费工科 40 万元、理科 20 万元。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4. 获教学优秀奖。

5. 对学科专业建设以及科学研究等业务方面有突出成绩的，经教授委员会认定其已经具备晋升副教授的水平和能力的。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6 年 7 月 11 日